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2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3-01.pdf、
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4-01.pdf、
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6-01.pdf、
11524P001004_1150102325_115D2004725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0 13:04:55